

证券代码：400006

证券简称：京中兴5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整，同时，公司拟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中兴3，证券代码：400006）已于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10月17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7月17日和2018年10月18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7月15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1月13日。

2017年12月21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7）京01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承诺向公司捐赠评估值不低于8亿元的优质资产和/或现金，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步入正常发展轨道。2018年11月12日，北京一中院向重整投资人拟捐赠资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

助执行资产划转事宜。2018年12月12日，由重整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南阳市五朵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西峡县中漂老界岭旅游度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赠与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书面申请，同时管理人 also 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签发的文号为（2017）京01破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9年6月21日。2018年度公司股东权益739,102,348.46元，净利润-6,004,139.02元，经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股票转让方式自2019年4月25日起由“周转让三次”变更为“周转让五次”，股票简称由“京中兴3”变更为“京中兴5”，股票代码“400006”保持不变。2019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签发的文号为（2017）京01破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签发的文号为（2017）京01破9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确认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按照《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三、终止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四、终结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将在披露相关事项后恢复转让交易。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后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暂停转让的公告。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